

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德安县委政法委是县委组织和协调全县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德安、法治德安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强对全

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和各项措施落实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内设综合室、综治维稳督导室和 1 个直属事业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9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1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6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0 人、临时人员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4.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22	公共安全支出	384.1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4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8.89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5.00		
本年收入合计	469.22	本年支出合计	469.2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9.22	支出总计	469.22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illegible]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69.22	388.84	8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11	313.73	70.38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4.11	313.73	70.3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4.11	313.73	7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5	32.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5	3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5	3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	13.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	13.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7	1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9	28.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9	2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	28.8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0001]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预算收入	434.22	一、本年支出	434.22	434.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349.11	349.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5	32.75		
		卫生健康支出	13.47	13.47		
		住房保障支出	26.89	26.89		
收入总计	434.22	支出总计	434.22	434.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0001]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34.22	353.84	8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9.11	278.73	70.38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9.11	278.73	70.3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9.11	278.73	7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5	32.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5	3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5	3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	13.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7	13.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47	1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9	28.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9	2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	28.8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0001]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53.84	336.74	17.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51	317.51	
30101	基本工资	93.87	93.87	
30102	津贴补贴	74.26	74.26	
30103	奖金	44.49	44.49	
30107	绩效工资	19.46	1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5	32.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	13.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9	28.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	1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		17.1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8		4.68
30228	工会经费	4.11		4.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		4.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	19.23	
30305	生活补助	14.97	14.97	
30309	奖励金	0.48	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	3.7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01]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120	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4.68				4.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01]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

部门名称	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75.39		
其中：财政拨款	440.39	其他经费	35
支出预算合计	475.39		
其中：基本支出	395.01	项目支出	80.38
年度总体目标	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形成完善了我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本着节约的原则，非必要不支出，合理规范使用资金。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在德安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年度总体目标：社会治安总体稳定，不发生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件，不发生群死群伤的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信访、食品安全等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组织开展“三提升”走访、宣讲等活动	≥1次
		矛盾纠纷调处率	≥95%
		平安建设全年检查完成率	100%
		预算控制率	100%
		对通过上级转交和自主摸排等方式获取涉黑线索的检查回复率	100%
		准确把握社会稳定动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行动次数	≥1次
		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处置率	100%
		县乡级综治中心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落实政治理论学习，组织部门集体学习次数	≥1次
		平安德安工作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网格划分设置优化程度	明显提高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90%
		社会稳定形势	稳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平安建设全年检查整改措施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涉法涉诉信访事件按规定及时处置率	100%
		矛盾纠纷调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经费	≤469.2204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形势稳定、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增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	作用明显
		近三年来社会大局形势持续稳定，社会综合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1、德安县政法委 2025 年度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1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全县黑恶势力打击力度和保障以前工作成效，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进一步开展反邪教工作，扎实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夯实基层综治工作基础，提升全县综治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现代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1 万元
		开展全县反邪教工作经费	≤10 万元
		开展三项建设工作经费	≤23.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县反邪教专项活动次数	≥1 次
		开展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通过上级转交和自主摸排等方式获取的涉黑线索的检查合格率	= 100%
		全县涉黑涉恶案件处理合格率	= 100%
		推进县级综治中心信息化、网格化、智能化建设达标率	= 100%
	时效指标	摸排全县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率	= 100%
		处理全县涉黑涉恶案件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空气、匡扶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管理社会稳定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	作用明显
		遏制刑事和犯罪高发、全县百姓安全感提升，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党建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党员集中培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印制和购买党建相关书籍报刊。保障党建各项活动顺利开展，规范经费使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活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员培训、购买书籍报刊等支出	≤8万元
		开展党建活动支出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组织党支部委员会活动场次	≥12次
		开展党员教育集中培训	≥2次
	质量指标	党员活动开展频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党建经费支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素质有效提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明显	作用明显
		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整体提升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党员满意度	≥95%

3、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见义勇为基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见义勇为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见义勇为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表彰，走访和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奖励表彰见义勇为人员经费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3 人
	质量指标	全年表彰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奖金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社会正能量、促进社会和谐	作用明显
		公众安全感提升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县级政法保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县级政法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政法部门实际“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标准、专项经费按需要”的办法进行预算安排，确保正常办公和办案工作需要，确保政法机关履行职责，保障人民群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保障政法机关顺利完成全年工作，在全市取得优异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 年度全县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宣传经费	≤6 万元
		全年印刷宣传用品和办公经费等支出	≤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公众安全感宣传活动场次	≥1 场
		印刷宣传用品数量	≥2.4 万册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印制合格率	≥98%
		开展公众安全感宣传活动频次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全县公众安全感宣传活动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保障百姓安居乐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469.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8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3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80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3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469.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8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7.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3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8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教育支出 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49.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8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5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8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7.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7.1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38 万元下降 27.17%。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情况说明

1、一级项目项目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80.38 万元。

（十）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二级项目：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业务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全县黑恶势力打击力度和保障以前工作成效，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进一步开展反邪教工作，扎实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夯实基层综治工作基础，提升全县综治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现代化水平。

2) 立项依据：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业务专项经费

3) 实施主体：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确保县、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网格化管理服务建设正常运行，调动网格员积极性，对城镇人口，房屋、特殊人群等数据逐步完善，综治中心信息系统功能全面应用，匡扶正义，为民除害，营造一个和谐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树立党和政府以及广大干部的良好形象，取信于民，维护法律尊严，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54.1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开展全县反邪教专项活动次数 ≥ 1 次；开展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通过上级转交和自主摸排等方式获取的涉黑线索的检查合格率 100%；全县涉黑涉恶案件处理合格率 100%；推进县级综治中心信息化、网格化、智能化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摸排全县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率 100%；处理全县涉黑涉恶案件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净化社会空气、匡扶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管理社会稳定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遏制刑事和犯罪高发、全县百姓安全感提升，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

2、二级项目：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党建经费

1) 项目概述：组织党员集中培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印制和购买党建相关书籍报刊。保障党建各项活动顺利开展，规范经费使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活动力。

2) 立项依据：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党建经费

3) 实施主体：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通过购买党建学习资料、印刷相关资料确保党建工作及时开展。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1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开展组织党支部委员会活动场次 ≥ 12 次；开展党员教育集中培训 ≥ 2 次。

质量指标：党员活动开展频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党建经费支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党员干部素质有效提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明显；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整体提升。

满意度指标：参与党员满意度 $\geq 95\%$ 。

3、二级项目：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见义勇为基金

1) 项目概述：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见义勇为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表彰，走访和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2) 立项依据：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见义勇为基金

3) 实施主体：中共德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通过经费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全年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 3 人。

质量指标：全年表彰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社会正能量、促进社会和谐；公众安全感提升度 $\geq 95\%$ 。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

4、二级项目：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县级政法保障经费

1) 项目概述：对政法部门实际“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标准、专项经费按需要”的办法进行预算安排，确保正常办公和办案工作需要，确保政法机关履行职责，保障人民群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保障政法机关顺利完成全年工作，在全市取得优异成绩。

2) 立项依据：德安县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县级政法保障经费

3) 实施主体：中共德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通过经费支持政法部门人员工作开展。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12.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全年开展公众安全感宣传活动场次 ≥ 1 人；印刷宣传用品数量 ≥ 2.4 万册。

质量指标：宣传用品印制合格率 $\geq 98\%$ ，开展公众安全感宣传活动频次达标率 $\geq 98\%$ 。

时效指标：全县公众安全感宣传活动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保障百姓安居乐业。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5\%$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德安县中共德安县委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接待费 4.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

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